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次2026年中期报告涉及部分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826	平安惠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66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016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96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86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71	平安惠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4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44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32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32	平安20—3年定期政策性金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1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63	平安合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947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38	平安安享目标日期2026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OF)
512300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756	平安安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50	平安2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30	平安合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964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96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88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5700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370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84	平安中证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26	平安添裕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63	平安合伙1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963	平安合伙1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661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06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21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180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60	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1382	平安兴鑫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07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201	平安广州交投/广高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516820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2418	平安合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698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272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440	平安惠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628	平安安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617	平安优势领航1号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1600	平安中证消费费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2631	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576	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64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9718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4011	平安兴实成长1号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710	平安惠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120	平安元泓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894	平安中证消费费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5838	平安盈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012602	平安添裕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610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447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776	平安合顺1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253	平安添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549	平安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621	平安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9457	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608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19326	平安惠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763	平安安享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20466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468	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507	平安CFPTES0—3年期政策金融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301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074	平安元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021574	平安元恒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036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022119	平安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280	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3647	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3384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24379	平安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495	平安盈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RTP-FOF）
561680	平安中证AS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4534	平安港股通科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526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26560	平安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6247	平安安享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26466	平安高端装备制造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6523	平安新能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6903	平安添泽7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909	平安添益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TF-FOF）
026263	平安港股通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966	平安添泽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152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6357	平安港股通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720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26501	平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59199	平安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6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01-4900）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公告编号:2026-044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部分其他风险 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且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至今已届满十二个月。公司提交的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2、本次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后，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会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2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8月4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决定书中认定的情况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一致。

2、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746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本次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逐项自查核实，就因触及第9.8.1条第（八）项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全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2025年8月8日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针对决定书中介及公司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问题，公司及时进行了认真整改。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并对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及时披露了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0201015号）。

2、在公司董事会统筹部署下，审计委员会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管理，选聘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健全性与执行有效性实施专项咨询评估。审计委员会主任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等召开现场推进会，跟进工作进展及发现的问题，要

证券代码:000258 证券简称:巨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3

巨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情况
巨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巨网络”）与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溪私募”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于近日签署了《杭州石溪兆易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上海巨网络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认购杭州石溪兆易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
根据《巨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4105U
3、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6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17层A1709房间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朱正
7、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朱正、北京某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某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登记备案情况：石溪私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8420。
11、经查询，石溪私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1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石溪私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投资基金的其他参与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杭州石溪兆易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目标规模：人民币278,500万元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出资结构：最终以实际出资额及工商变更情况为准；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0	0.0716%
上海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979%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68,220	96.3377%
合计	出资总额	278,500	100.0000%

6、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三年，退出期三年。

7、退出机制：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投委会成员审议通过对投资项目的退出、关键条款及其变更，投委会成员为3名，全部由基金管理人委派。

8、投资方向：新兴科技领域。

9、管理和决策机制：合伙企业设立合伙人会议、投委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等管理和决策机制。其中，合伙人会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投委会作为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决策、退出相关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由3名委员组成，全部由基金管理人委派，审议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投委会成员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经营运作及投资管理，并根据合伙人会议及投委会决议执行相关事

巨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五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800万元与湖北高投鸿创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北高投鸿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2021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进展情况
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56.5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6,500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启荣先生；同时，根据基金的实际运营情况，同意将基金投资期由5年延长至6年，存续期限相应由7年延长至8年。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湖北高投鸿创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91	1.66%
陈启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500	56.57%
湖北五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00	41.77%
合计	-	-	11,491	100%

新合伙人陈启荣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基于上述事项，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湖北高投鸿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进行修改，并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人及其出资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湖北高投鸿创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91	1.66%
陈启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500	56.57%
湖北五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00	41.77%
合计	-	-	11,491	100%

2、合伙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为8年，其中投资期为6年，退出期为2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首次领照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

如在经营期限届满前30日，或根据项目进展基金确定基金项目在存续期内无法完成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合伙企业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0年。

3、投资方向
投资领域：重点投资于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命科学与生物制药、半导体与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

投资对象：具有成长潜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含新三板挂牌企业）及可转换债。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62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二级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情况概述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二级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佐安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安东”）97.9%股权，为佐安东实际控制人，现拟将佐安东注销。本次注销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部署。本次注销完成后，佐安东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载体《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注销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近日，佐安东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相应调整，佐安东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注销有利于公司精简管理团队，优化资源配置，集中优势资源聚力深耕核心主业，持续提升整体运营质效与公司治理水平，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健高质量发展。

《注销核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63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4、本次会议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四股份均被无效；若其各分项数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四舍五入取原值。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自筹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2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所回购的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日内，均有权有效行使债权通知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清偿（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通知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按法定程序注销前，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主张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1、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纸质、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6日内（工作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2、申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众兴红花岭工业园区2区4栋3楼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5-72615701

5、电子邮箱：ir@whlwin.com.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智安园区3号楼3楼T3培训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4,364,30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34,364,30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728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思生现场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监事秘书列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和、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洪炎峰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34,364,196	943,838	0.2651
表决权	134,360,448	907,143	0.2643
表决权	134,360,448	907,143	0.2643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201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34,360,448	907,143	0.2643
表决权	134,360,448	907,143	0.2643

202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34,360,448	907,143	0.2643
表决权	134,360,448	907,143	0.2643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

四）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马连洼北路10号院东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务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

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91人，代表股份202,941,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1%，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200,596,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656%。

（二）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8人，代表股份2,345,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5%。

（三）中小投资者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9人，代表股份2,345,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5%。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安徽理工和科技有限公51%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2,941,308股，同意21,774,3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反对1,085,34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78,33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0.2428%；反对1,085,34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6.27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4793%。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刘永刚律师、赵海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